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總統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03251C 號令修正發布)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暫定名額	聘期	備註	薪津
普通班代理缺	依學校業務需求(含行政業務或導師等)	1	112 年 8 月 4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縣府各專案與兼任行政職規定另定聘期)	以縣府核定之 112 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	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 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二、資格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三. 招聘人員：

普通班代理教師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甄選階段順序：

-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一款)，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停止受理報名。
-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一款) 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第二款)，如有開放報名；11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3:00 至 11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停止受理報名。
-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一款) 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第二款)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三款)，如有開放報名；11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3:00 至 11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 停止受理報名。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12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12 年 8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公告方式：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網站 <https://www.yl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報名日期：如各階段公告時間，受理具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後則進行甄試工作。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教導處。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永樂路 600 號。電話：04-8652263。
-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伍、甄選方式：

(一) 面試時間: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收件日	7/27-8/1 上午 9:00 止	8/1 下午 1:00 8/2 上午 9:00 止	8/2 下午 1:00 8/3 上午 9:00 止
面試時間	8/1 星期二 上午 9:30-11:00	8/2 星期三 上午 9:30-11:00	8/3 星期四 上午 9:30-11:00
內容	1. 口試 40%(含自我介紹及面談) 2. 教學演示 60%		依收件順序為口 試、教學演示順位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甄選成績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資料審查(占總分 20%):學歷、經歷、專長證件等

(2). 甄選日:(占總分 80%):口試+教學演示【自選教學】

2. 口試以 5 分鐘為原則，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與行政配合知能為範圍(若遇到口試以英語提問請用英語回答)。

3. 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無需附教案，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4.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7.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當天下午 13:00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文件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辦公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8. 普通班代理教師暫定招募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依縣府公告為準錄用. 依據 1 至 3 階段招考順序錄取缺額。

9. 錄取公告:

(1)於彰化縣埔鹽鄉用永樂國小網站 <https://www.yles.chc.edu.tw/>與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2)於第一階段 112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12 年 8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錄取名單。

應徵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報到。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報到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上述相關應聘長期代理教師兼任日期自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俟縣府各補助規定另訂聘期:如專案、兼任行政職務)。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支給薪津。**

玖、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彰化縣政府公文函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不得異議。

1.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652263(永樂國小)。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652263。

六、申訴信箱: [nowwill@chc.edu.tw](mailto:nowwill@chc.edu.tw)

拾、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名類別： <b>普通班代理教師</b> （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手機：						(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2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 (正反兩面影本)。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3) 切結書(正本)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6)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1份，(A4一面以電腦繕打)  
 (7)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其他相關證照..等不拘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

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收件人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 自傳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永樂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112學年度第二次普通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3、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招聘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112學年度第二次普通代理教師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